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於2024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產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於2024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平安產險。

存續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保險產品訂立協議,而平安產險將負責履行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共同承保及根據索賠付款)。本公司收到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付款後會與平安產險結算。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平安產險之前及現時訂立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分佔的總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219,856,000元、人民幣1,580,343,000元及人民幣1,537,574,456元。

年度上限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550,000,000元,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佔的總保費約人民幣1,537,574,456元,佔現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71.5%;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預期將分佔的總保費約人民幣492,425,544元;
- (ii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內地乘用車市場零售銷量增長態勢穩健, 銷量同比增長2.2%;
- (iv)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利好政策,有望刺激中國年輕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從而帶動新能源汽車保險的消費需求;及
- (v) 汽車保險的需求預期增長,該增長預期將受電動汽車行業的繁榮發展所帶動; 電動汽車的保險成本及保費更高,從而進一步增加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 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保費。在新能源安全戰略持續推進及設立「雙碳」目標的 驅動下,中國汽車行業已正式加快改革的步伐。於2022年初,中國國務院公 佈《「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內容有關交通物流節能減排工程,目標

到2025年推動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此外,國家發改委等若干部門公佈《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旨在大力發展綠色交通消費,如落實免限行、路權等支持政策,逐步取消新能源車輛購買限制,及推動加氫、換電站及新型儲能等基礎設施及硬件建設。考慮到本集團為中國少數提供互聯網汽車保險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之一,吾等認為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電動汽車行業增長帶來的機遇及裨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將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車險業務收取的保費同比增長率約為25.6%。

定價政策

中國車險保費受到嚴格監管,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就車險產品出具統一服務條款,並對產品費率進行統一指導。本公司業務部根據當前市況的分析、監管機構的指導及各類程序以釐定公司車險產品的費率,該費率經本公司精算部門覆核後由總精算師簽字確認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基於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本公司向公眾人士銷售車險產品,嚴格按照中國保險法律要求,執行備案通過費率。本公司與平安產險的保費及索賠付款分攤比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平安產險將負責協議的日常運作(包括收取索賠報告、調查索賠及備存客戶記錄)。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均攤。

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乃平安產險與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的現有合作的延續,代表訂約雙方對現有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顯示彼等對進一步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於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此外,本公司認為其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屬互惠互利。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本公司不僅可與平安產險分攤索賠風險,亦可受惠於平安產險於中國市場的品牌名稱及其有關提供汽車保險產品的專業營運知識,而平安產險則受惠於本公司的專業技術知識,例如運用大數據分析釐定價格及本公司專屬技術為基礎的客制化產品設計,以及由其生態系統夥伴組成的平台網絡及其自有專屬平台以向平安產險提供前線銷售渠道。再者,董事相信該互聯網汽車共同保險網絡將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進行各類業務拓展的機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平安產險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之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平安產險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車險、企財險、工程險、責任險、貨運險、短期健康險及意外傷害險等一切法定產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產險由平安保險控制,平安保險持有平安產險約99.55%股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產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史良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的總經理)已就有關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涌承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汽車共同保險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24年11月8日就向公眾人

合作協議」 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品而訂立之共同保險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

供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

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

指任何該等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

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向獨

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獨

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平安產險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及補充)

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集團 | 指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 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 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 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為我們其中一名主 要股東 「平安產險 |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 屬公司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麥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 女士、陳詠芝女士及蔡朝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 | 在香港經營業務